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**

闽科高〔2019〕44号

---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  
取消三明市三真药业有限公司  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三明市三真药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5000325）2018年至2020

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19年1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